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 | | |
|-----------------|---------------|
| 1.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 2.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
| 3.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4.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
| 5.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 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9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30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69,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0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4,95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要求相关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2026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适应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 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9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30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 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40 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 3.80 亿元，其中：

（一）公司对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 1.20 亿元。

（二）公司对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 0.30 亿元。

（三）公司对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 0.90 亿元。

（四）公司对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 0.40 亿元。

（五）公司对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7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 1.10 亿元，其中 0.10 亿元用于替换原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为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对舜江水泥提供的担保；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担保余额 0.50 亿元，年内计划降至 0.40 亿元。即公司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00 亿元，预计对舜江公司担保总额合计 5.20 亿元。

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注 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 1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注 2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舜江公司	41.08%	83.48%	3.70	1.00 注 3	18.14%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之日止	否	是
科环公司		79%		0.50					是
公司	屏边公司	52%	109.48%	0.00	0.40	1.40%			是
	石屏公司	52%	80.26%	0.00	0.30	1.05%			是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新平公	52%	41.28%	1.00	1.20	7.67%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	否	是

	司						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股东会审议2027年 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之日止	
	蒙自公 司	52%	57.73%	2.20	0.90	10.81%		是

注 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公司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注 2：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1、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 3 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持股 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2、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 60 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持股 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3、公司与舜江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注 3：截至本公告日，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50 亿元，因科环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上述担保余额中的 0.10 亿元额度，将根据银行信贷政策要求逐步转由公司提供担保，剩余 0.40 亿元担保额度系长期项目贷款发生的担保，继续由科环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00 亿元，预计对舜江公司担保总额合计 5.20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 2025 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 2026 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 52% 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7.67	20,943.80
负债总额	7,953.66	9,566.15
净资产	11,314.01	11,377.65
财务指标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44.68	8,891.99
净利润	-326.52	-262.88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5MA6K5JJB6H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松村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 52% 股权,新平公司直接持有石屏公司 100% 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 52% 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3.27	2,260.51
负债总额	1,535.66	1,944.31

净资产	377.61	316.20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5.43	2,214.63
净利润	45.18	-16.22

风险提示及说明：石屏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对石屏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石屏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46.44	41,854.85
负债总额	27,162.13	22,102.88

净资产	19,884.31	19,751.97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91.99	22,800.59
净利润	212.78	90.42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308043107XQ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平田村（蒙屏二级路旁）
法定代表人	谢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蒙自公司直

	接持有屏边公司 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屏边公司 52%股权。
--	--------------------------------------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2.86	4,388.13
负债总额	4,513.88	4,902.00
净资产	-391.02	-513.87
财务指标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7.51	3,004.55
净利润	11.82	-111.03

风险提示及说明：屏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对屏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屏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 17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 52% 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舜江公司 79% 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 41.08% 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22.25	50,194.20
负债总额	39,590.38	41,995.48
净资产	7,831.87	8,198.72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13.95	39,500.92
净利润	-2,751.63	-2,384.79

风险提示及说明：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对舜江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好反担保等风控措施，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原则上按所持股权比例对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若因债权人要求等原因由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符合行业惯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1、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持股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2、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持股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3、公司与舜江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担保额度预计均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并同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69,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0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4,95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